



生命不滅之辯

辯識神出竅

書齋先生曰「讀聖門子」誤。釋本經異門若昧之矣。」巨舟學問
淺短。一視而知其「辨同舍盛舊稿」。舊出鄭宗。謝茲釋本經始
「兼取兩端論。獨事長」。視而知其「辨同舍暨本場」。唐思
古釋舊本音祀不同。

童子迦葉與婆羅門的弊宿，對生命不滅之辯，經過了四回合，弊宿都辯輸了，但是他認為人生無他世、無更生、無善惡之報的信念不退，於是又展開了下面幾個回合的辯論：

第五回合：夢中不見神識出竅之辯

當童子迦葉指責婆羅門弊宿對忉利天的情形不懂之後，弊宿還是堅持自見地說：

「你還有什麼理由證明無他世、無更生、無善惡之報嗎？」

蘇軾解說：卷一）文豪不醉，酒以詩「舞」也。意舞，風景「舞」。

「有！在我所封的斯波醯婆羅門村落內的人，有人犯了竊盜罪，被官吏捉住送到我的面前，向我報告說：

罪，被官吏捉住送到我的面前，向我報告說：

我答覆那官吏說：

圍繞這大釜，釜下以火來煮他。」

「將他綑縛來，放在一個大釜之中，上面蓋上厚厚的泥土，將他密封在釜中，不要有一點點空隙，再派一些人團團圍繞這大釜，釜下以火來煮他。」

不見那人的識神有來去的跡象，再打開釜來觀看，也不見有

。」**「國會發獎要」**國內頒本狀由土司附述研會出頒給縣甲

童子迦葉聽了這殘忍的證言以後，就對弊宿說：

「我現在請問你：當你在高樓之上寢息的時候，在夢中時會遊玩過山林、江河、園觀、浴池、國邑、街巷不？」

弊宿答說：

「確曾夢見過的。」

童子迦葉追問：

「當你正在睡覺的時候，有沒有眷屬們侍衛在你身邊呢？」

弊宿答說：

「當然有的。」

童子迦葉再追問：

「那末你的眷屬們會看見你的識神有從你的身體上出入嗎？」

弊宿說：

「他們沒有看見。」

童子迦葉作結論說：

「你現生還活着，你的識神由你的身體上出竅去夢遊山林、江河、園觀、浴池尚不可見，何況那被你密封而又用火燒煮的人呢？你不可以目前現事來觀察衆生事。有些比丘，初夜後夜拋棄睡眠，精勤不懈地專心一意修道，以三昧力修得了清淨的天眼，以天眼來觀察衆生死此生彼、從彼生此，壽命長短、顏色美醜、隨行受報，善惡所趣，才能悉知悉見。你不可因為你穢濁的肉眼，不能徹見衆生的生死所趣，便斷言無他世、無更生、無善惡之報。」

這一回合的辯論主題，是以實證主義來行辯。弊宿以一個竊盜作實驗，將那竊盜封閉在大釜中，以火來煮，再派人仔細觀察的結果，並沒有看見有他的識神走出大釜的現象，因此他以這實驗為論證的基礎，認為人死後沒有他世，沒有更生，也沒有善惡之報。其實，弊宿在這三者之中，他忽畧了一點。

因為被他判處用大釜來燒煮的人，是一個犯了竊盜惡罪的人，他有了這惡罪才被弊宿判以大釜煮死的罪刑，這不足以證明為惡已有惡報了嗎？因為報應有三世因果之報，前世、後世因果之報看不出來，但現世因果報，是可以看得出來的，例如所有監獄關的人犯，都是由於他們有犯罪的惡果，才有被囚禁的惡報。這善惡之報就非常明顯了。

至於有無他世、有無更生，這在一般人是很難看得出來的，因為其中有二點困難。第一點是死者轉生他世以後，他前生的意識已消失，除了極少數人以外，絕大多數人記不起前世事，所以不能說出前世與今世的因果關係，自然也無法知道今世與來世的因果關係。第二點就是一般的人沒有宿命通，不能知道某人前世會造什麼因，不知前世之因，自然不知現世生命所從來，因此才認為人生無他世、無更生。

童子迦葉爲了與弊宿辯明識神出竅，一般人能不能看見的問題，也以實證主義來作爲辯論的基礎，實證用的人物就是身爲小國王的弊宿自己。在印度古代的小國王，身份是很高的，權力是很大的，所以有許多人侍奉他一切的生活，即使是睡覺，也會有人在身邊衛護着。童子迦葉就以弊宿在睡夢中，識神出竅去遊山林、江河、園觀、浴池的時候問他：身邊衛護的眷屬們，有沒有看見他的識神出竅呢？弊宿當然說「沒有」。於是童子迦葉作結論說：

「一個活着的人，識神出竅去遊玩，別人尚且看不見，一個被密封在大釜中又被火燒煮而死的人識神出竅，又怎麼能看得見呢？」

這一結論，足以否定了弊宿提出的實證，失去了證據的效力。童子迦葉然後提出自己的觀點，認為一般的人憑肉眼是看不出死了的人識神出竅的，因此也看不到他世、更生、善惡之報等事。

但一個精勤修道的比丘，修得了清淨的天眼通以後，以天眼能觀察衆生的生此死彼，從彼生死的三世因果遷變過程，所以童子迦葉責備弊宿，不能以自己穢濁的肉眼來觀察因果、評斷因果。因此他堅決認為人生有他世、有更生、有善惡之報。所以這一回合弊宿又輸了。

第六回合：鑽木取火之辯

婆羅門弊宿仍固執自見地對童子迦葉說：

「你雖然引用了很好的實證，證明有他世、有更生、有善惡之報，但我仍認為沒有。」

童子迦葉問他：

「你難道還有什麼理由證明無他世、無更生、無善惡之報嗎？」

弊宿說：

「有呀！有一次，我的村中有人作賊被逮捕後送到我處，請我定他的罪。我就叫人將那賊綑綁以後，生剝那賊人的皮，希望從他身體內面去找出識神來；可是全身的皮剝光了，都

沒有找出識神來，於是命令左右攔割那賊人的肉，以尋求識神，可是全身的肉都割光了，也找不到識神，於是再會左右截斷賊人的筋脈以求識神，結果還是找不到，再令左右將賊人所有的骨頭敲碎出髓，由髓中找識神，仍舊找不到。因此，我認為無他世、無更生、無善惡之報。」

童子迦葉聽了說：

「我可以用一個譬喻來解釋這個問題：過去久遠世時，有一個國家敗壞而荒廢，未能復興，那時有一個商人率領五百輛商車經過那土地。當地有一個梵志，奉事火神，常住在一林中修道。商人也前往林中投宿，第二天早上離去。那事火的

梵志內心想道：

「那些商人宿在這林中，現在已經離去了，是不是有東西遺留下來，我何不去找找看。」

這麼一想以後，就到了商人住宿的林中，沒有看到任何遺留下來的東西，但有一個約一歲的小孩，獨在那兒坐着、梵志看了，心內又在想：

「我怎麼忍心看見這小孩在我面前活活餓死呢？應將這小孩抱去我住的地方，將它養活才是。」

於是，他就抱着小孩，視為自己的兒子般，逐漸將小孩養大，到了十餘歲。這時的梵志，因為有少因緣要去遊行人間，

就對小孩說：

「我有些事，想出去辦理，你要好好地守住這火，不要使火熄滅了，若火滅了的時候，就要鑽木取火，重新燃燒

。」

他這樣告誡了小孩以後，就出林遊行去了，梵志去了以後，小孩子貪玩，沒有注意火種，火便熄滅了。小孩回來見火已滅，很懊惱地說：

「我這麼不小心，父親去的時候，會一再叫我小心這火，不要使火熄滅了，而我貪玩，致使火種熄滅，現在該怎麼辦才好？」

那小孩用嘴吹火灰，想從灰中求火，却求火不得，便以斧頭劈木柴求火，也不可得；他將木柴斬成粉末以求火，又不得火，這時候，梵志回來了，對那小孩說：

「我去的時候，曾告誡你要守護火種，火才不會熄滅呀！」

小孩說：

「我出去遊戲，但不時回來看護火種，可是火種還是熄滅了。」

梵志問小孩：

「火滅了以後，你用什麼方法求火呢？」

小孩說：

「我看火是由木頭所出，所以我以斧頭斬木求火，却不得火，再將木柴斬成碎片，再放在面中以杵搗成粉末求火，也不得火。」

梵志聽了，就以一木棒鑽木而出火，再積薪燃燒，然後告訴

「要想求火，其方法應該如此，你沒有方便法門，怎麼能求得火呢？」

以上這個譬喻故事，正同你用剝割賊人的皮肉而求識神一樣的錯誤，你不可以衆生們目前的現事來觀察衆生神識。弊宿呀！唯有精勤修道的比丘，修得了清淨的天眼，以天眼來觀察衆生，死此生彼，從彼生此，壽命長短，顏色美貌，善惡受報，才能悉知悉見，你用穢濁的肉眼，是見不到衆生所趣因果之理的，你不能見到，便說無他世、無更生、無善惡之報是錯誤的，因此，人生有他世、有更生、有善惡之報。

在這一回合的辯論中，弊宿是以科學的解剖學方法，要從人的身體上找到識神，但識神是屬於精神，是非物質的東西，由物質中找非物質的精神，當然是找不到的，找不到就否定有精神的存在，這就是大錯。

童子迦葉則從科學的「能」來作為辯論的基礎，認為那小孩要從斬木、碎木、碾木中求火的方法，正與弊宿用解剖學求識神一樣的錯誤。梵志用鑽木方法，當熱度的「能」達到着火點時，火自然會出現；就如同比丘修清淨行，修到某一境界時，天眼即成就一樣。所以方法不對，是不能作為論證基礎的，更找不到真理的。所以童子迦葉說弊宿錯了。人生是有他世、更生和善惡之報的，如那賊人被婆羅門弊宿節節支解，即是犯偷盜惡行的一種現世惡報，因果報應如此現實，怎能否定無他世、無更生、無善惡之報呢？這一回合的辯論，弊宿顯然又輸了。

小孩說：